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质量考核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质量考核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214.0565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9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质量考核监测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214.0565万元,资产总额为5044.3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